



跃飞新材

NEEQ: 836159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WUHU YUEFEI SOUND-ABSORBING NEW MATERIAL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敏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如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芳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祥林
电话	0553-3022815
传真	0553-3022816
电子邮箱	yangxianglin@zgyuefei.com
公司网址	http://www.whyfx.com
联系地址	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 21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秘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85,989,055.34	382,417,605.77	-25.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937,421.35	160,463,014.97	-8.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0	2.84	-8.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95%	50.1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91%	58.59%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98,716,618.44	293,018,075.42	1.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25,593.62	1,031,952.67	-1,410.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43,583.05	-2,454,917.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10,620.69	14,656,218.75	114.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80%	0.6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44%	-1.4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2	-1,300.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0,250,983	53.48%	-3,295,000	26,955,983	47.6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988,640	12.36%	1,125,000	8,113,640	14.35%	
	董事、监事、高管	1,754,394	3.10%	0	1,754,394	3.10%	
	核心员工	1,008,862	1.78%	-370,031	638,831	1.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6,309,105	46.52%	3,295,000	29,604,105	52.3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965,920	37.07%	3,375,000	24,340,920	43.04%	
	董事、监事、高管	5,263,185	9.31%	0	5,263,185	9.31%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6,560,088	-	0	56,560,088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敏雪	27,954,560	4,500,000	32,454,560	57.38%	24,340,920	8,113,640
2	王黎明	5,437,579	0	5,437,579	9.61%	4,078,185	1,359,394
3	吉林伊斯特	4,745,248	0	4,745,248	8.39%	0	4,745,248
4	同安基金	7,848,837	-4,500,000	3,348,837	5.92%	0	3,348,837
5	曹毅	2,923,000	0	2,923,000	5.17%	0	2,923,000
6	王学良	1,694,881	0	1,694,881	3.00%	0	1,694,881
7	李林	1,524,000	0	1,524,000	2.69%	0	1,524,000
8	尚元利	780,000	0	780,000	1.38%	0	780,000
9	洪万里	678,000	0	678,000	1.20%	0	678,000
10	蒋艾兵	450,000	0	450,000	0.80%	337,500	112,500
11	杨祥林	450,000	0	450,000	0.80%	337,500	112,500
合计		54,486,105	0	54,486,105	96.33%	29,094,105	25,392,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十名股东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15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此项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15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执行此项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简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吉林富睿	35,860,000.00	100.00%	转让	2022年12月末	-14,831,117.45

2. 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投资主体	持股比例(%)
江苏跃飞	2022年3月7日	1,000万元	本公司	100.00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